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雯玲

代 理 人 徐文學

相 對 人 賴信文

代 理 人 黃偉哲

黃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嘉簡調字第65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下午3時43分在本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茲記其大要如下：

出席職員：

法 官 羅紫庭

書 記 官 江柏翰

通 譯 池冠儒

調解委員 朱燕文

楊瓊雅

盧文堂

侯錦英

到庭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代理人 徐文學

相 對 人 賴信文

相對人代理人 黃偉哲

黃雅玲

調解成立內容：

一、相對人願於民國114年3月25日前給付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72000元。如逾期未履行給付，願加計違約金23000元。

01 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02 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3 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後

04 聲請人代理人 徐文學

05 相對人 賴信文

06 相對人代理人 黃偉哲

07 黃雅玲

08 調解委員 朱燕文

09 楊瓊雅

10 盧文堂

11 侯錦英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4 書記官 江柏翰

15 法官 羅紫庭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8 書記官 江柏翰